

瓜州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94

委托方（甲方）：瓜州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安科劳动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瓜州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瓜州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瓜州县渊泉镇县府街 38 号

乙方：贵州安科劳动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南侧贵州景浩科技有限公司内

为切实提高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瓜州县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对瓜州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开展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瓜州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及金额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0 个月。

三、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及要求

1、服务范围：根据全县非煤矿山和探矿企业复工复产实际，乙方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非煤地下开采矿山、露天矿山、露天采石场、尾矿库、选矿厂、探矿企业及其配套设施）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每年为每户企业提供不少于两次安全技术服务，并及时配合主管部门对问题隐患进行复查验收。停产停建的矿山企

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 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编制完善，是否经过评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复，安全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进行了验收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2) 检查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是否符合许可要求，相邻矿山相互之间有无影响安全的开采活动，相邻矿山相互之间安全距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复查验收，并向企业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3)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制定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4) 检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落实情况，包括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是否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合理、落实是否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是否覆盖全面彻底并形成闭环管理。

(5) 检查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有无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设施设备，各类安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功能是否齐全有效，现场有无“三违”情况，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6) 检查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五职矿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持证、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情况，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培训符

合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企业实际，各岗位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并符合本岗位本设备实际，安全生产例会落实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动火、动电和有限空间作业票落实情况，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开展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情况，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安全费用提取和投入使用情况，外包施工单位合法性情况。

(7)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检查矿山是否有其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8) 针对非煤矿山企业需求，每年为每户企业举办1期安全教育培训班，为每户企业至少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等安全教育培训。

(9) 指导帮助企业全面、系统、准确地辨识与管控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指导企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确保企业生产建设和上级督导检查期间，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实现动态清零。

(10) 在企业复工复产集中期、生产高位运行期、防汛期等重点期间，通过组织安全技术专家检查复查，综合评估确定每座非煤矿山风险等级，每检查一户企业出具一份专家检查意见书，并及时反馈县应急管理局。每年12月中旬，根据本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具一份全县矿山总体安全评估报告，详实列出隐患问题、法规依据、整改措施及具体意见建议，督促指

导企业落实管控措施，为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11) 针对国家和省市县督导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以及企业自查问题隐患，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措施，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确保隐患问题闭环管理。

(12) 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正常生产建设非煤矿山企业，从“人、机、环、管”等方面进行指导服务。

(13) 参与矿山事故调查、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现场复核、形势分析等工作任务。

3、服务方式：

- (1) 现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 (2) 指导教育培训；
- (3) 建立“一企一策”报告；
- (4) 电话咨询交流；
- (5) 其它方式。

4、服务要求：

(1) 现场技术服务：乙方按照全县非煤矿山企业经济属性、生产经营活动特性，指导帮助企业从“人、机、环、管”等方面辨识与管控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专家配备：每次配备采矿、地质、机电、通风、测量、安全管理等不同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评价

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专家 2 人及以上。乙方因专家调整、变动，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格证件等资料。

(3) 工作成效：通过专家安全技术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专业化水平，帮助指导企业建立比较完善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瓜州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121299.00 元）。

2、付款方式：2025年7月支付技术服务费170000元；2025年10月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170000元；2025年12月支付技术服务费100000元；

2026年3月支付技术服务费170000元；2026年6月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170000元；2026年9月支付技术服务费170000元；2026年12月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171299元。

3、乙方名称及账号：贵州安科劳动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贵阳文化路支行 2402013619200099809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满意度测评，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有权对要求乙方对未达到标准的服务事项进行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制止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花名册中随机抽取专家开展工作。

(4) 甲方应提前 1 天以上通知乙方，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时间、地点、对象等内容，并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记录、档案等资料。

(5)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给乙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用。

(6) 甲方应保守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家必须符合标书和专家配备要求，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时，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漏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服务。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专家花名册中专家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发生变化，因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应专业专家。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对其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按照约定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支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用。若因乙方技术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的，扣除乙方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5) 乙方专家应穿戴符合非煤矿山安全要求的工作服和防护用品，携带必要的检查设施设备，

(6) 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时必须做好自身安全防范，禁止进入无人引领的区域检查，不得从事与安全技术服务无关的活动。

(7) 乙方人员安全技术服务中产生的食宿、交通、现场勘察、办公、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作中发生意外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8) 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向非煤矿山企业推销产品或其它有偿服务，不得私下与非煤矿山企业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未经许可的相关活动。

(9) 乙方在结算服务费用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专家检查意见书、现场服务照片等资料。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无法如期开展，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或因乙方资质资格吊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洪水、冰雪、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履

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单方违反协议条款。

3.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依法向瓜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8日